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5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28元，共计募集资金55,57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29.0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9.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A00483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24日，超募资金已使用2,900.00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6,929.0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2,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2022年2月1日之后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2,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2022年2月1日之后实施，未违反公司做出的“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